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灣中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灣中里 | 13-21,23

灣中里 | 22,24-26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灣中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現列資料刊登,如月不貫,田候選人目行貝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號次 | 相 | 片 | 姓名 | 出 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 政 黨 | | 學 | 歷 | 經 | 歷 | | 政 | | 見 | | | |
| 1 | | | 楊宏明 | 53年01月04日 | 男 | 高雄市 | 無 | 國際商工 | 畢業 | | 一、高雄市第三屆二、合併後第一屆 | ~七屆里長 ~三屆里長 | 二、建立敦新三、建立敦新三、加强里萨四、持續關係 五、協助鄉新六、代辦敬新 | 長,全心全力為里民服 視睦鄰,和諧互愛的模 內基層建設與成果維護 懷里內獨居長輩,低 親申請殘疾、馬上關懷 老卡、國民年金申請等 老卡、國民年金申請等 配合衛生所辦理全民健 | 其範里。 複。 文、中低收 聚、急難救 等事務。 身燈明亮和智 | 助各項補助 警察配合加 | 力。 □強巡守。 | | |
| 2 | | 張 40 年 09 月 25 日 新市 無 三信高商畢業 | | | | | | | | | (一)國會助理(二)議員助理 | | (一)加強敦親睦鄰,發揮社區文化。 (二)改善里內環境衛生,不定時里內全面消毒,清理里內廣告紙,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三)落實里內監視系統功能,以減少偷竊、搶奪、車禍等發生。 (四)增加里內巡邏有效協助警方,做好守望相助之工作。 (五)全力爭取里內低收入戶、老人、婦幼之社會福利及就業機會。 (六)妥善運用環保回饋金,做到公開、公平、公正為原則。 (七)真心要為里民付出,全力主動為里民服務。 | | | | | | |
| (一) 投選 1. (三) 2. 舉 1. (三) 2. 8 1. (三) 2. 8 1. (三) 2. 8 1. (三) 3. 4. (四) 4. (四) 5. (五) 6. (元) 7. (四) 2. 8 1. (三) 3. (4. (5. (6. (7. (7.) (7.) (8.) (7.) (8.) (8.) (8.) (9.) (1 | 人中國區票原人投投選選再除第任萬選在有(1)(2)(3)(4)(5)選罷依在下選請票市區山平山山里票圈不所圈簽將將不不:人人資華一民權住投開票舉舉次執一何元舉投期在攜投干有人法職票期用色選議原原原歷下二選位加、舉舉圈選選問一、出注點帶顧於投務定得罰選或、電器行票不遇自然,所述圈選:舉員住住住住舉列人舉置以蓋票票完舉舉;因主意(本之規票外,於金後開拘嚷器行票不選百選問、示委為舉議議區區為形上員能改、破染空員免選年七長市事見人為定所,處投。,票役或或期或正選百選問、示委為舉議議區區為形上員能改、破染空員免選定年上長市事見人為定所,處投。,票役或或期或正選百選問、示委為舉議議區區為形上員能改、破染空員免選年大長,市事見人為定所,處投。,票役或或期或正選百選問、示委為舉議議區區為形上員能改、破染空員免選年大長,市事見人為定所,處投。,票役或前或前或正學零學三拘範員淺票員員長民粉之。會辨。按致致白會法後不過, | 一年十六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一當住前、票、進,話萬舉 人經下票 治制 委年八勸元舉選 於於 票、進 , 話萬舉 人經下票 治制 真以項誘以罷舉 十)間 規 知投時 具以圈 違票金不 體。 會下之他下免票 上上 一遷, 定 單票許 影罰選 依主 制 候 備期定投金種選 加加加 告之 告之 告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有政分 攜但場 能。票 職管 上 と 医刑處或 件票 直直 一經一六戶區 別 帶任,之 內 人理。 人 選、新不 表「 徑徑 日籍域 具 投得但 器 容 員員 旗 工拘臺投 冊蓋 三三年,劃 有 票有已 材。 選會 幟 具役幣票 格章 公公 候選所至分 「 通妨涉 進 違 舉同 、 ,或五, 式」 分分分 候選 不 知妨涉 入 反 罷主 | (民選 平 田磯児 入 支 罷主 徽 自科广經 七戊 工工色 包國舉 地 單或定 投 者 免任 徽 行新元警 之 「 色色 當百者 民 , 務投內 。 《 雖幣上人 三指 圖圖 在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i)一仍 」 請受到 但 人 百令 品 並萬萬制 地」 並並 出年以 或 記票場 已 員 零其 服 選千以後 公無 圓圓 大人 百令 或 上午行 山 投為尚 閉 舉 條出 鄉五元止 方, 於於 圖圈 と 一致 山 投為尚 閉 舉 條出 鄉 舉元下仍 職效 圖圈 票点 我 電 罷 規, 不 票以罰繼 人。 內內內 | 二域 竞 鱼 投 原 免 产而 服 習下爰續 選 印印 下大海 住 知 票 之 法,不 制 疊罰。為 舉 山平 上 仍 動 一 二出 。 | 居之者。隅、栗、,、六、下依、、,選、公、式、住住民人。人。以、、、、、、、、、、、、、、、、、、、、、、、、、、、、、、、、、、 | 、告發,文反, 安麗 將投 免 選舉票 入 依 五 新第一 音響 學學 選 子 依 五 新第一 音 景 | 是 | 第 103 條 第 104 條 第 105 條 第 106 條 第 107 條 第 108 條 第 110 條 第 111 6 第 111 6 第 111 6 第 111 6 第 第 111 6 解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 一、對於經歷報區內之關聯或機稱,假借排助名義。行求期的改交付權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兩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程。 一、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的改交付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維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留備起即足所求期始或交付之關係,不明國於限即行為人與否。從处之。 當 随德和用足行求期始或交付之關係,不明國於限即行為人與否。從处之。 當 随德和用足行求期始或交付之關係,不明國於限即行為人與否。從处之。 第 103 條 西德利·包爾港山、上 作緣子 五、第 一、第 一、5 中、5 中、6 | | | | | | | |
| 1. | 第 93 條 第 94 條 第 95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 斷。 斷。 開競選、 所競選、 所競選、 所競選、 所競選學。 所可以是 所可以是 所以是 所以是 所以是 所以是 所以是 所以是 所以是 所 | 見 養 计赞片 计算点 医医性性 医大豆属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医克里克氏 医克里克克氏 医克里克氏 医克克氏 医克 | 年 眾 去處之 謀求元的期不列。或 賄。走不固上有 數 執無人 謀期以或徒問行。使 賂 刑問月有 暴 職徒處 手或罰受。於之 人 其 於自期 務刑三 實交金賄 犯一 為 他 犯首 化 破 時或年 旅付。賂 罪者 罷 不 罪者 | 走刑;違反等 東京大學 東京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 東京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 字 脅有徒 者他 正 否以 議 而 否免, 成者, 者徒、 處正 益 沒有 連 其 沒其 與期 署 不 收判 署 不 收判 署 不 收判; 。 而 之徒。 行 。 因 | 以上有期徒形 (年以下有期徒) (本年) 大東 | 刑;首謀者,處無 走刑。 三年以上十年以 十萬元以下罰金 上有期徒刑;致重 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 一定之行使者, 人為正犯或共犯者 | 無期徒刑或十年 不有期徒刑。 ;首謀及下手賢 這傷者,處五年」 競選活動者,亦同。 處三年以上十年 ,免除其刑。 | 皆,依各該有關處罰之為以上有期徒刑。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至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其 | 第 116 條第 117 條 2. 妨害投票罪第 142 條第 144 條第 144 條第 146 條第 146 條第 146 條第 148 條 |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 (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非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 | | | |
| | 第 100條 直期 前預預犯刑 第 101條 政行預犯 | 路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 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 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 | 議長、副議長長 高約其不要以 高的其,要以所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 、鄉(鎮、一次 於理權或為一次 的或機構或與 所問用於自 所問用於自 所以 所則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 市)民代表作 定之行使者 可以其他不正 行為人與否 等其刑。 有以所等 有公共 有人與可 等 其一 有人與可 等 其一 有人 其一 有人 其一 有人 其一 有人 其一 有人 其一 有人 其一 有人 其一 有人 其一 有人 其一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 會、原住民區 所是在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是 的 的 的 的 | 国民代表會主 上十年以下有 下以不行使其控 因而查獲候選 理,於提名作 有第九十九個 是罪行為人與召 | 席及副主席之選期徒刑,得併科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 人為正犯或共犯 業期間,對於黨 第一項之行為者 否,沒收之。 | 舉,對於有投票 新臺幣二百萬元 之行使者,亦同 者,免除其刑。 內候選人有第力 音,依第九十九 | 。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輔 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3 | · 編號 投 1110 鼎金國· | | 高雄市三民 | 票所設置地點 - 设開票所地址 區灣成里鼎山街445號 區灣成里鼎山街445號 | 所屬村里灣中里 | 1-12 | 原住民 原作所屬村里 所屬 | 注民 備註 工里 | |

魚 舉 賄 選 要 勇 敢 , 政 治 清 明 有 期 盼

| 1112 | 鼎金國中童軍教室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高雄市三民區灣成里鼎山街445號